

许昌市统计局文件

许市统字〔2021〕15号

许昌市统计局关于印发《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统计局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改局、东城区统计局，市局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，许昌地调队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(豫政〔2019〕22号)和《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(许“放管服”组〔2019〕5号)精神，切实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，现制定并印发《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，请按照方案要求做好各项工作。



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和《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许“放管服”组〔2019〕5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统计执法监督，强化基层统计基础建设，确保源头统计数据质量，杜绝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结合许昌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对象

随机抽查对象为全市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以及有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（单位）。抽取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时检查工业和能源相关数据。

二、抽查事项

依据《统计法》《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等统计法律法规赋予的统计执法检查职责，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统计调查单位，对下列内容进行执法检查：

（一）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

（二）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

(三)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

(四)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。

三、抽查方式

(一) 采取“双随机”方式开展检查

1. **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**以6月份名录库“规上”企业为主体，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，结合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一套表数据采集平台进行随机抽查，抽查数量按注册地不低于1%，抽查频率1次。

2. **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。**从全市持有统计执法证（行政执法证）的在职统计系统人员中，通过随机匹配的方式对抽取到的单位进行检查。

(二) 公开抽查情况及抽查结果

1.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中，检查人员如实填写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（附件1），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统计业务不够规范但够不上违法的，检查组要认真记录，能现场整改的指导被检查单位现场整改；不能现场整改的，由检查人员下发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附件2）。

2. 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统计违法情况，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收集违法证据材料和线索，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（附件3）报市统计局法规科，由法规科负责转入统计执法检查程序。

3. 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事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程序和检查结果进行全流程公开(统计法规定的涉及企业相关商业秘密的除外), 按规定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, 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抽查时间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从7月1日开始, 10月30日结束, 具体抽取单位和检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抽查工作要严格按照抽查方案进行。各县(市、区)要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, 认真制定本地区抽查方案。

(二) 各地要按照随机原则抽取检查对象、检查人员, 认真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, 市统计局将对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抽查。

附件: 1. 现场检查笔录

2. 责令改正通知书

3. 立案审批表

4. 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附件1

XX 市统计局 现场检查笔录

被 检 查 单 位	名称			
	地址			
报表名称、表号、期别	指标	单 位	上报数	检查数

被检查单位意见或说明： _____

被检查单位印章

被检查单位有关人员签名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检查数的计算方法、依据和材料来源： _____

检查人员： 执法证号：

检查人员： 执法证号：

第 页 共 页

附件2

XX 市统计局
责令改正通知书

许市统责改字〔2021〕××号

××××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××年××月××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，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：

××××

……

（上述问题的违法性、情节等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以上问题在××日内予以改正，并于××年××月××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。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（本通知一式 3 份）

附件3

XX 市统计局
立案审批表

许市统立案字〔2021〕××号

当事人 基本情况	名称或姓名	
	地址或住址	
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职务
案件来源	(举报、批转、检查中发现等)	
简要案情		
承办人 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
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 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
检查机构 负责人意 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
主管领导 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

附件 4

许昌市统计局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方式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对象数	抽查时间
1	统计执法检查	(1) 是否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(2) 是否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；(3) 是否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；(4) 是否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。	一般检查事项	2021 年统计执法检查	随机	全市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以及有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。	现场检查	1%	7 月—10 月

